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名称、最高限价、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1、**项目名称：**四川职业技术学院 2024-2026 年资产评估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2、**最高限价：**本项目按照《四川省资产评估协会关于资产评估机构报送资产评估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川评协〔2017〕23 号）的标准，由供应商进行下浮率报价。

3、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序号	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备注
1	四川职业技术学院 2024-2026 年资产评估服务 采购项目（二次）	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根据采购人的项目需求，对建筑物、构筑物、机器、设施、设备、软件等基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

（二）服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评估工作，并对评估结果承担法律责任。

2、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业务要求及时开展评估工作，在接到资产评估委托任务并收集相关评估或根据采购人业务要求出具评估结果。供应商具备相应评估资质，出具资产评估管理部门认可的评估报告，评估报告有效期不低于 1 年。同时按采购人需求提供相应数量的书面报告及电子文档。

（三）规范标准

供应商资产评估符合规范标准：《资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

（四）其他要求：

1、评估过程中，必须按照国家的相关规定、规范操作。如发生违规操作或其他违法违纪行为，一经发现将立即终止该评估活动。

2、在合同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及合同的约定完成工作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3、后续服务要求供应商承诺：采购人在使用资产评估结果的过程中如有任何需要供应商配合的情况，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相关的配合任务。（单独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作无效标处理。）

4、供应商需具有资产评估服务办公的条件。（提供办公场地证明材料：房产证或者租房合同复印件，未提供作无效标处理。）

5、人员配置（实质性要求）：

5.1 供应商需至少拥有 1 名资产评估师（提供中国资产评估协会查询为本单位人员的截图，同时提供人员证书复印件）；

5.2 供应商需至少拥有 1 名房地产估价师（提供全国房地产估价行业管理信息平台备案信息查询为本单位人员的截图，同时提供人员证书复印件）；

5.3 供应商需至少拥有 1 名土地估价师（提供中国土地估价师与土地登记代理人协会查询为本单位人员的截图，同时提供人员证书复印件）。

6、设施设备配置要求：供应商需具备电脑及资产评估相关仪器设备。

（五）保密要求

供应商需对所评估内容进行保密，在资产评估过程中因工作需要相关各种文档、记录、笔记、数据、清单等资料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利用资产评估中的任何数据进行其他有损采购人利益的活动。（单独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作无效标处理。）

三、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付款方式：

1.1 按资产评估项数量据实进行结算，经采购人确认和考核通过后一次性支付该项结算金额。

1.2 采购人自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注：采购人支付价款以供应商提供了真实有效、合法、等额的发票及相关凭证材料为前提，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或延迟支付相应价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服务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服务期三年，合同一年一签，视履约情况及考核结果决定是否续签合同。合同期内安排评估服务任务未完成的，服务至完成为止。

3、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验收标准：

4.1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要求以及采购人等相关要求进行验收。

4.2 按国家有关规定、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服务要求、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5、知识产权：

5.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5.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5.3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6、违约责任

6.1 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合法正常履行。

6.2 如因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

任。

6.3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每出现一次违约（合同涉及“日期”和“天数”的，每逾期一天或少一天，视为一次违约），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支付本合同总价 1%的违约金并且按采购人要求进行整改，出现违约 3 次及以上或未按采购人要求整改的，采购人有权无条件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供应商退还已收取的费用。

6.4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按照合同约定付款的，则每日按应付而未付款金额的 1%向供应商偿付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应付而未付款金额的 1%。

6.5 供应商保证本合同所涉产品的权利无瑕疵，包括产品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产品主张权利，由供应商承担经济责任的，供应商除应向采购人返还已收款项及利息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 5% 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采购人因诉讼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等费用。

6.6 如果供应商违反保密条款，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或负面影响，或者供应商因此受到行政或刑事处罚的，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供应商赔偿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供应商还应退还采购人已支付的全部款项。供应商及涉事人员还需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6.7 供应商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还应按采购人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采购人。

7、解决争议的方法

7.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 15 日不能达成一致时，应选择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诉讼产生的一切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7.2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可以履行的部分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四、其他要求

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及对项目的理解自行撰写项目实施方案及售后服务方案。